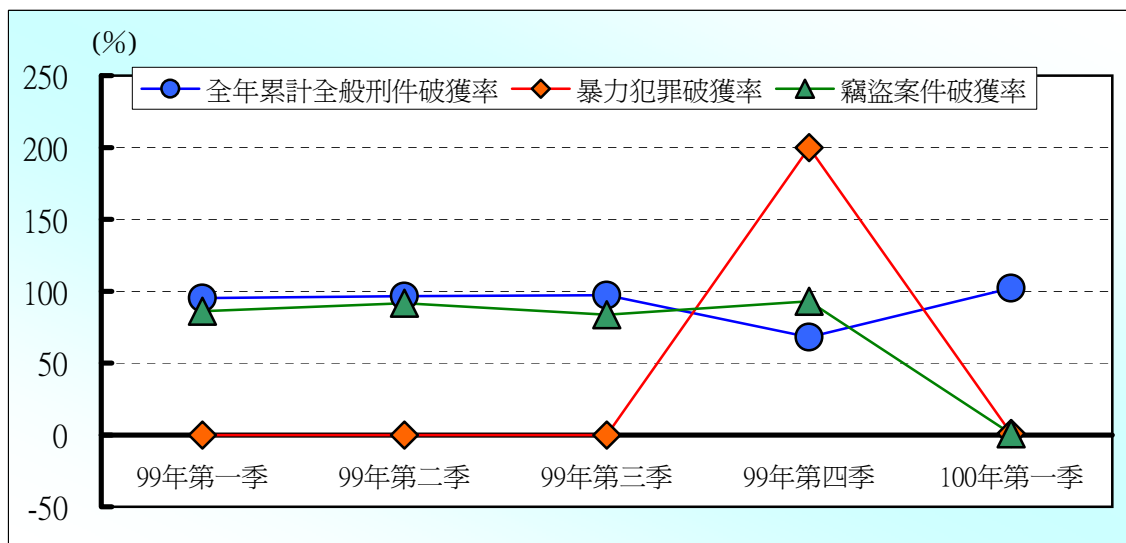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一、社會治安

年(季)別	全 般 刑 事 案 件		暴 力 犯 罪			竊 盜 案 件		社 會 秩 序		經 濟 案 件	
	發 生 件 數	全 年 累 計 破 獲 率 (%)	發 生 件 數	嫌 疑 犯 數	破 獲 率 (%)	發 生 件 數	破 獲 率 (%)	處 罰 件 數	處 罰 人 數	發 生 件 數	金 額 (千元)
98年	822	97.20	32	36	96.88	121	85.95	14	82	26	16,430
99年	1,044	68.00	1	—	200.00	178	87.64	18	114	34	185,573
第一季	276	95.29	—	—	...	50	86.00	9	59	11	20,410
第二季	247	96.56	—	—	...	24	91.67	5	35	8	154,022
第三季	304	97.22	—	—	...	61	83.61	2	2	10	10,709
第四季	217	68.00	1	—	200.00	43	93.02	2	18	5	432
100年											
第一季	235	102.13	1	1	100%	50	78%	12	79	8	4,870
當季較上 季增減%	8.29	百分點 34.13	—	—	百分點 -199.00	16.28	百分點 -92.24	500.00	338.89	60.00	1,027.31
當季較上年 同季增減%	-14.86	百分點 6.84	—	—	百分點 —	—	百分點 -85.22	33.33	33.90	-27.27	-76.14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；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報表



本縣100年第1季共發生刑事案235件，與上一季相較增加8.29%，亦較上一年同季減少14.86%之多，自100年1月至3月累計刑案破獲率為102.13%，較上季增加34.13個百分點，亦較上一年同季增加6.84個百分點。本季暴力犯罪共1件，破獲率為100%。竊盜案發生50件，破獲率為78%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遭受處罰案12件，處罰79人。經濟案件8件，涉及金額約487萬元。